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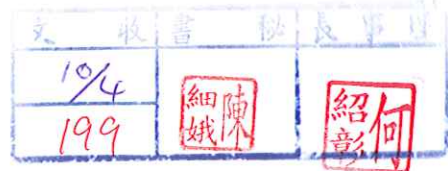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董美辰
電話：03-3340935~2610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05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旺記國藥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野生秦艽片(批號:WJ1903，製造日期:108年3月27日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7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81201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野生秦艽片(批號:WJ1903，製造日期:108年3月27日)」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二氧化硫含量863ppm(本品之二氧化硫殘留量不得超過150ppm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